

中原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

107.10.04 第 9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教學單位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課程，依中原大學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與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之課程規劃進行開課。

第三條 課程開設相關作業原則：

一、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開課鐘點，依本校「開課鐘點計算原則」，由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函發各教學單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課鐘點，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規範彙總」調整後經教務長核准轉知各教學單位。

二、各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惟體育、實驗、實習、專題及實作等課程屬性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應於選課前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供學生選課參考。

四、新開課程處理原則：

(一) 凡未曾在本校使用過之課程名稱，均視為新開課程。

(二) 新開課程均應備有中、英文名稱及課程大綱，並附有下列規定之相關會議記錄才得開課。

1. 必修課程：須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2. 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

五、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學分數及上課教室均相同之課程得予列為合開課程；下列情形不得合開，惟特殊情形須提出申請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准後同意開設。

(一) 跨學制之必修課程。

(二) 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三) 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六、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若須與日間學制合開，為維護學生權益，須說明理由，經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併班上課。

七、刪課處理原則：選課作業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不足時，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 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相關師生停止上課。

(二) 學校支付已上課授課教師 3 週之鐘點費。

(三) 學生選課記錄由教務處逕行刪除並公告。

八、學期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提前授課者，須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同意開設，其課程並應列入下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程表。

第四條 課程開設人數之規定：

一、開課基準人數：

(一) 大學部學制為單班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10 人(含)以上。

(二) 大學部學制為雙班(含)以上：15 人(含)以上。

(三) 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20 人(含)以上。

- (四) 碩士班：5 人(含)以上。
- (五) 碩專班：5 人(含)以上。
- (六) 博士班：3 人(含)以上。

加退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則進行刪課，如因特殊需求仍需開課者須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並扣除該開課單位次學期等同之鐘點數。合開課程人數下限以低學位者標準計算。

-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 3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預備研究生每 2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
- 三、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 四、不計鐘點時數課程不受前項修課人數限制。
- 五、暑修或為僑生、特殊學生開授之課程，選課人數之限制另訂之。
- 六、為維持教學品質，學系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 90 人以上，得經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准後分兩班上課。
- 七、大學部課程其開課人數上限不得低於 60 人，惟其課程性質需小班教學之課程，如語言專業課程、設計課程、實驗及實習課程等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授權由學院課程委員會自行決定調整開課人數。
- 八、各開課單位應安排合適的教室上課，課程之修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修課人數若超過教室容量，開課單位應調整至合適的教室上課。

第五條 排課相關作業原則：

- 一、為配合專任教師每週最少須在校四天之約定，專任教師排課以 4 天為原則，但至少 3 天(含)，授課教師可提供不便排課時間，但僅限一天，擔任行政職務及教師減授鐘點者不在此限。
- 二、為使學系配額教室資源充分利用，教師開課排課時間由學系安排。排課優先順序依次為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教師、專任教師。
- 三、專任教師大學部排課以日間時段為原則。
- 四、每週三、4 節不得排課及安排教學活動，惟陸生專班及密集性微型課程不在此限，仍須配合導師時間及週會的安排。
- 五、各學系配額之上課教室以課程排滿為原則，為充分運用空間，且考量學生學習的連貫性及給予老師彈性調適空間，3 小時課程得依課程規劃之延續性連續排課，或跨中午排課；各學系之專任教師必修課程授課時間原則安排於週一至週五之 1、2 節開始排起，2 小時課程不得排 2、3 及 6、7 節。
- 六、大一必修課程自第一節開始排起。排課時間最晚以不超過下午 6：50 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需超過下午 6：50 以後上課者，每班只限一科，且須於下午 8：40 前結束上課，超過一科者需於開課前置作業時須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同意開設。
- 七、配合就業學程實習規劃，大四下學期開課，其必修課程規劃在週五為原則。
- 八、教室配額準則：
 - (一) 以學院為協調單位，依各開課單位同期之開課總時數核配教室，開課總時數統計不含實驗、設計課、上機、英文、英聽、文學經典閱讀、語文與修辭、體育、陸專班開課。
 - (二) 研究所課程由各開課單位自行排課(系所合開課程不在此限)，惟若使用核配之教室，則須納入前項規範。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